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2 月 23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至 15（日）舉行，總計 11 萬 8 仟餘人報考。提醒考生，考前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避免因違規而被扣減成績。

《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應考資訊》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考資訊查詢系統將於 12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起開放，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列印，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亦會於同日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應試號碼及網路查詢連結。

應考資訊內容含考生姓名、應試號碼、考區、試場、報名科目、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建議考生列印應考資訊，並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

若考生於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留意 112 學測防疫相關規定。

《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

考生查詢應考資訊如發現姓名、考區、報名科目等三項，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於應考資訊開放查詢之日起，至 12 月 27 日（二）前提出更正，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考生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並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確認收件。考生可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起查詢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時，一併查覽更正後之應考資訊。

《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 12 月 23 日（五）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覽或列印，申請特殊項目之考生則請於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考生對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前致電本會

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對特殊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可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三）前以書面提出複審，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複審結果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或列印。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本會申請受理期間 112 年 1 月 3 日（二）至 10 日（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於網路申請後，須檢具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考區受理期間 112 年 1 月 11 日（三）至 15 日（日），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詳 112 年 1 月 3 日（二）公告之試場分配表。如考生有其他緊急服務需求，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02-23661416 轉 608）洽詢。

《提醒應試時間及作答相關注意事項，考前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

學科能力測驗每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打預備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入座後只能以目視確認答題卷所印為考生本人應試號碼及姓名，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開始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特別提醒，各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請考生特別留意掌握應試時間。**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應考前請考生務必詳閱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8 頁至 48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因應疫情相關規定與試務訊息》

有關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各項試場相關防疫措施，本會會視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與進行試務安排，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並予配合相關措施，以維護全體考生應試安全。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以降低染疫風險。